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69,637股。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7.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3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56,13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75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39,999,977.46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46, 3146
末“5”位数	91183, 71183, 51183, 31183, 11183, 52597, 02597
末“6”位数	313313
末“7”位数	0750022, 2750022, 4750022, 6750022, 8750022, 4398175, 9398175
末“8”位数	07895132, 269550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菱电电控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8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菱电电控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370,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1,886,080	55.96%	5,225,266	0.027704371%	70.08%
B类投资者	9,010	0.27%	22,356	0.024812431%	0.30%
C类投资者	1,475,100	43.77%	2,208,515	0.014971968%	29.62%
合计	3,370,190	100.00%	7,456,137	0.022123788%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号文注册同意。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深科达”，扩位简称为“深科达智能装备”，股票代码为“6883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发行数量为2,02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2月22日（T-3日）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2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3.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8.8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966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30	16,704,370.00	-	24个月
安信资管深科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0	33,408,740.00	167,043.70	12个月
合计	303.90	50,113,110.00	167,043.7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82,25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3,488,351.97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6,24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03,013.03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332,5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70,382,925.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51,887.51元（按各配售对象计算值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分后加总）。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3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7
末“4”位数	319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深科达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85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8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7,6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47股，包销金额为103,013.03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627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30834%。

2021年3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183、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556,483,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6,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070%。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行权10,961,082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1.41%。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0	10,961,082	61.4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2月28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2月28日，共有28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961,08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10,706,928.2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8.50%增加至9.5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来的告知函。2021年1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京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3,872,306股，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

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3,872,306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07,198,116	8.50%	1,461,070,422	9.5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京投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京投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卢鸿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3月2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卢鸿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卢鸿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卢鸿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0781，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48.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3,308股，占发行总量的8.93%。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154,69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3,94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02,69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中望软件于2021年3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望软件”A股3,948,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